

附件 1

中宁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及管控 实施方案（征求意见稿）

为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自治区《关于做好全区秸秆焚烧分区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的通知》（宁环卫发〔2026〕23号）文件要求，结合中宁县耕地保护、秸秆产出利用、大气环境治理实际，坚持依法依规、疏堵结合、分区管控、因地制宜、统筹兼顾原则，科学划定秸秆禁烧区、限烧区，健全常态化管控与资源化利用体系，有效防范秸秆焚烧污染和火灾风险，持续改善县域空气质量，助推农业绿色高质量发展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（一）工作目标

1. **划定目标：**全域精准划定禁烧区、限烧区，明确管控边界、面积范围和责任主体，构建一张图、一本账、一套标准管控体系。

2. **管控目标：**禁烧区全年全域全时段实现零焚烧；限烧区实行计划、错峰、限量、可控焚烧，坚决杜绝污染天气和安全事故发生。

3. **利用目标：**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稳定保持在 91.5%以上，稳步提升饲料化、肥料化、基料化、原料化、燃料化利用水平，从源头削减秸秆焚烧存量。

（二）划定原则

1. **依法依规**：严格对标国家、区市法规及技术规范，划定程序合规、边界清晰、数据精准。

2. **疏堵结合**：严控重点区域、重点时段，兼顾农业生产实际，合理设置限烧区，杜绝“一刀切”。

3. **分区精准**：结合地形气象、交通区位、人口分布、秸秆利用现状，差异化划区、分类管控。

4. **因地制宜**：贴合县域种植结构、秸秆产量及收储运条件，确保方案可落地、可执行、可考核。

5. **统筹安全**：兼顾大气防治、森林防火、耕地保护与农户生产便利，守住生态和安全底线。

二、县域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城市建成区

中宁县建成区面积 17.87 平方公里，形成以宁安镇为核心主城区，北接石空镇、南联新堡镇一城三区格局，集聚县城商住、行政、工业物流功能，是全县人口和产业主要承载区。

（二）高速公路

境内现有 4 条国家高速：京藏高速、定武高速、福银高速、乌玛高速，互联互通构成县域对外快速交通骨干网络。

（三）铁路

中宁县为西北铁路重要节点，境内包兰、宝中、太中银普速铁路及银兰高铁纵横交错，设中宁站、中宁东站，承担客货运输功能。

（四）国省干道

国道 G109、G338 贯穿全境；省道 S308 连通各乡镇，形成干

支衔接、城乡互通的公路路网体系。

（五）耕地与农业生产

全县耕地面积约 97.9 万亩，永久基本农田 83.79 万亩；种植业总面积 115.5 万亩，粮食作物以玉米、小麦为主，枸杞、冷凉蔬菜、林果等特色产业稳定发展。农业机械化收割全覆盖，部分实现收割与秸秆打包同步作业，秸秆产量大、分布集中。

（六）秸秆综合利用现状

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 91.5%，主要以饲料化、田间粉碎还田为主，辅以打包离田处置。存在收储布局不均、收运成本偏高、高附加值利用渠道不足等问题。下一步将完善村收集、乡转运、县加工收储运体系，扩大饲料化、有机肥化利用，激发市场主体参与积极性。

三、分区管控措施

（一）禁烧区管控（最严格管控）

1. 全域全时段、全天候、任何气象条件下，严禁露天焚烧秸秆、落叶、荒草。
2. 在区域边界、交通干线、村口要道统一设立禁烧警示牌，标注管控范围及举报电话。
3. 推行卫星遥感+视频监控+无人机+网格员地面巡查四级联动巡查，依法严查违规焚烧，从严处置屡教不改行为。
4. 优先推进秸秆粉碎还田、打包离田、饲料化利用，做到应收尽收、应利尽利。

（二）限烧区管控（有序可控）

1. 实行计划备案管理：乡镇以村为单位制定分期、分批、错

峰、限量焚烧计划，明确时段、地块、面积、责任人，报备后方可实施。

2. 严格气象准入：出现轻度及以上污染、未来 48 小时预判中度污染、静稳逆温不利扩散、大风高火险、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期，一律禁止焚烧。

3. 焚烧点位落实专人值守、全程监管，规范焚烧操作，严防火灾蔓延和污染扩散，严格执行火不灭、人不离。

4. 加快建设秸秆收储点，培育专业化收运主体，逐年缩减限烧范围和焚烧量，稳步向全域禁烧过渡。

（三）全域通用管控要求

1. 严禁夜间、大风、高温干燥天气焚烧秸秆；
2. 严禁在林地、草地、设施农业区、电力通信设施周边焚烧；
3. 病虫害染疫秸秆须经农业农村部门专业评估，按规范无害化处置，不得擅自露天焚烧。

四、组织保障体系

（一）压实工作责任

县直部门：按照职责分工各司其职、协同联动，生态环境抓执法监测、发改抓项目产业、财政抓资金保障、交通抓沿线巡查、农业农村抓资源化利用与技术指导、应急抓防火处置、气象抓气象研判、林草抓林区防火。

乡镇：落实属地主体责任，实行网格化包保，负责辖区划区落地、日常巡查、宣传引导、现场管控和隐患处置。

村（社区）：依托网格员、巡查员、信息员，做好政策宣传、焚烧劝阻、隐患排查，第一时间就地处置。

(二) 加强宣传引导

利用融媒体、微信公众号、村广播、宣传栏、入户及田间宣讲等方式，普及禁烧政策、焚烧危害和资源化利用技术，营造不敢烧、不愿烧、不用烧的社会氛围。

(三) 严格考核问责

将秸秆禁烧管控和综合利用工作纳入乡镇、相关部门年度绩效考核，实行月调度、季通报、年考核。对工作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；对管控缺位、焚烧频发、引发污染或安全事故的，严肃约谈、追责问责。

附件：1-1.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范围。

1-2. 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成果。

1-3. 中卫市中宁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统计表（含各乡镇明细）。

1-4. 中宁县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分布图。

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范围

（一）禁烧区划定标准（强制性、全时段禁烧）

1. 城镇建成区及周边标准宁安镇、新堡镇主城区及周边 7 公里范围内所有耕地，一律划为禁烧区。

2. 高速公路、铁路沿线标准京藏高速、乌玛高速沿线两侧不低于 2 公里范围内耕地；包兰铁路、宝中铁路、太中银铁路沿线两侧不低于 2 公里范围内耕地，一律划为禁烧区。

3. 国省干道沿线标准 G109 国道、G338 国道、S308 省道沿线两侧不低于 1 公里范围内耕地，一律划为禁烧区。

4. 特殊保护区域标准饮用水水源保护区、自然保护地、森林公园、文物保护单位、油库、粮库、高压输电线路、通信基站、重要军事设施等法定特殊保护区域及周边安全管控范围内耕地，一律划为禁烧区。

5. 其他法定禁烧标准法律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明确禁止露天焚烧秸秆的其他区域。

（二）限烧区划定标准（有序、错峰、限量焚烧）

1. 区域范围标准禁烧区以外，秸秆产生量大、综合利用程度不高、秸秆焚烧对人口集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的平原耕地、坡耕地。

2. 面积比例标准限烧区耕地面积占全县总耕地面积比例严格控制在 10%—15%之间。

3. 安全避让标准必须避开森林草原、重要设施、居民集中区、交通干线等安全敏感区域，无重大火灾风险与大气污染扩散隐患。

4. 利用条件标准秸秆收储运体系不完善、短期内难以实现高效综合利用，确需通过有序焚烧进行处置的区域。

（三）其他区域管控标准

禁烧区、限烧区以外区域，在不影响公共安全、避开森林草原火险、不造成明显大气污染前提下，对无法综合利用秸秆可灵活处置，乡镇全程指导巡查，严禁无序焚烧。

附件 1-2

秸秆禁烧区和限烧区划定成果

(一) 禁烧区划定成果

禁烧区总面积 97913.4206 公顷,其中耕地 35021.9861 公顷,占全县耕地 35.77%。涉及 10 个乡镇、2 个林场、2 个农场,全覆盖重点交通干线与城镇周边。

具体乡镇、行政村、场界清单:白马乡(白路、三道湖、彭恩、朱路 4 个村)、大战场镇(东盛、大战场、红宝、花豹湾、马莲梁、宁原、杞海、清河、石喇叭、唐圈、兴业、元丰、长山头 13 个村)、恩和镇(曹桥、恩和、河滩、红梧、华寺、刘桥、秦庄、沙滩、上庄、朱台 10 个村)、鸣沙镇(二道渠、黄营、李滩、鸣沙、五道渠、薛营、长鸣、长滩 8 个村)、宁安镇(白桥、东华、古城、郭庄、黄滨、莫嘴、南桥、石桥、洼路、新建、新胜、营盘滩、朱营 13 个村)、石空镇(白马湖、高山寺、关帝、黄庄、立新、倪丁、史营、太平、童庄、王营、新桥、新渠稍、枣二、枣一、张台 15 个村)、太阳梁乡(白马梁、北湖、德盛、隆原、南塘、新海、兴源 7 个村)、新堡镇(创业、盖湾、刘庙、刘营、刘庄、毛营、南湾、宋营、吴桥、肖闸、新堡 11 个村)、余丁乡(黄羊、金沙、石空、时庄、永兴、余丁 6 个村)、舟塔乡(黄桥、靳崖、康滩、孔滩、潘营、上桥、田滩、铁渠、长桥、舟塔 10 个村)、轿子山林场、清水河园艺场、渠口农场、长山头农场。

(二) 限烧区划定成果

限烧区总面积 2468.7325 公顷，其中耕地 268.8883 公顷，占全县耕地 10.89%。仅涉及恩和镇、鸣沙镇共 5 个行政村：恩和镇曹桥村；鸣沙镇黄营村、鸣沙村、薛营村、五道渠村。

附件 1-3

中卫市中宁县秸秆禁限烧区统计表

序号	县(区)	乡镇(街道)	行政区划面积(公顷)	禁烧区面积(公顷)	禁烧区占耕地面积(公顷)	禁烧区占耕地面积比例(%)	限烧区面积(公顷)	限烧区占耕地面积(公顷)	限烧区占耕地面积比例(公顷)	主要农作物种类
1	中宁县	白马乡	17368.0246	4930.0997	1954.0287	39.63%	0	0	0	玉米、小麦
2	中宁县	大战场镇	32566.6956	14404.2801	7065.5097	49.05%	0	0	0	玉米、小麦
3	中宁县	恩和镇	18393.4641	10772.7483	4632.3979	43.00%	190.1967	6.8841	3.62%	玉米、小麦
4	中宁县	鸣沙镇	24087.1351	7143.5313	2504.6274	35.06%	2278.5358	262.0042	11.50%	玉米、小麦
5	中宁县	宁安镇	7146.6224	5585.2609	2285.4651	40.92%	0	0	0	玉米、小麦
6	中宁县	石空镇	33677.8290	17122.1321	3363.4059	19.64%	0	0	0	玉米、小麦
7	中宁县	太阳梁乡	4906.1132	3801.7213	1637.1729	43.06%	0	0	0	玉米、小麦
8	中宁县	新堡镇	19539.4840	7366.3000	2126.1309	28.86%	0	0	0	玉米、小麦
9	中宁县	余丁乡	30864.4103	12532.0363	1986.8814	15.85%	0	0	0	玉米、小麦
10	中宁县	舟塔乡	5252.8159	4274.8664	1882.5259	44.04%	0	0	0	玉米、小麦
11	中宁县	轿子山林场	1611.1148	1198.2318	272.6496	22.75%	0	0	0	玉米、小麦
12	中宁县	清水河园艺场	244.4327	211.2911	61.1157	28.92%	0	0	0	玉米、小麦
13	中宁县	渠口农场	9116.0051	4578.3553	2279.3375	49.79%	0	0	0	玉米、小麦
14	中宁县	长山头农场	6559.6777	3992.5660	2970.7375	74.41%	0	0	0	玉米、小麦
合计			193802.5942	87932.9764	29438.1458	35.77%	2468.7325	268.8883	10.89%	

说明：中宁县行政区划面积 336988.5291 公顷，划定秸秆禁烧区面积 97913.4206 公顷，禁烧区占耕地面积为 35021.9861 公顷，占耕地面积比例为 35.77%；限烧区面积 2468.7325 公顷，限烧区占耕地面积为 268.8883 公顷，占耕地面积比例 10.89%；耕地农作物主要为玉米、小麦，涉及 10 个乡镇、2 个林场、2 个农场；上述数据可作为秸秆禁烧管控、资源化利用规划及属地责任划分的基础依据。

附件 1-4

